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嚴賢能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永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榮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偉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馮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第(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會要求行使上述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會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所指批准（而非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思禮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23樓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倘若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陳永傑先生及吳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馮錦文先生。